附件2

北京市粮食风险基金转移支付

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项目有关情况**

为了加强对北京市储备粮的管理，保证北京市储备粮安全，保护农民利益，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按照《北京市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京财经建〔2023〕854号）的相关要求，北京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市级粮食风险基金预算，明确资金使用范围、补贴标准和补助方式，确保及时足额筹集资金，并根据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交的市储备粮费用补贴申请，按期拨付资金。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下简称“市粮食和储备局”）根据市级储备粮（油）规模，按季度向市财政局申请储备粮存费、轮换费以及轮换价差补贴等。北京市燕谷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燕谷公司”）为市粮食和储备局所属的政策性粮油购销企业，负责资金的核算管理以及费用补贴的拨付工作。市财政局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农发行北京市分行”）结算市储备粮贷款利息。

**（二）中央下达粮食风险基金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粮食风险基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2〕367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粮食风险基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3〕415号），中央财政共下达2023年北京市粮食风险基金补助款2,205万元，该资金由中央财政直接拨付至市财政局在农发行北京市分行开设的粮食风险基金补贴专户中。同时，为保障北京市粮食风险基金顺利运行，北京市地方财政2023年共安排地方配套资金60,908万元，统筹用于北京市粮食储备相关费用支出。

**（三）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3年度北京市粮食风险基金预算安排资金共计76,197.34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安排资金2,205万元，北京市地方财政安排资金60,908万元，使用以前年度结转结余安排资金13084.34万元。本年粮食风险基金主要用于市储备粮存费补贴、轮换费补贴、价差补贴、市储备粮贷款利息支出、其他专项资金补助等。

市财政局共拨付2023年市级储备粮油相关费用补贴73,697.91万元，其中：市级常规储备粮油存费及轮换费用补贴43,698.12万元，价差补贴361.57万元；市级临时储备粮油存费及轮换费用补贴1,700.70万元，价差769.93万元；市储备粮油农发行贷款利息26,157.04万元，粮食产销合作专项资金补助380.22万元，粮食仓储设施维修专项资金补助630.33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发挥粮食风险基金在支持地方粮食储备、落实增储任务、维护粮食流通秩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增强地方应对粮食供求波动的能力。

2.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1）资金到位率100%；（2）粮食储备到位率100%；（3）库存数量真实率100%。

质量指标：（1）基金使用规范率100%；（2）专户管理率100%；（3）库存粮食明显变质比例0。

时效指标：资金及时下达率100%。

经济效益指标：（1）利息费用保障率100%；（2）政策性挂账利息补贴保障率100%；（3）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当年消化额度占上年挂账余额比重>0。（本市无政策性挂账情况，故指标2、3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因粮食市场波动引起的粮食安全事件发生数0起。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年北京市粮食风险基金预算资金安排76,197.34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市财政局共拨付2023年市级储备粮油相关费用补贴73,697.91万元，其中：市级常规储备粮油存费及轮换费用补贴43,698.12万元，价差补贴361.57万元；市级临时储备粮油存费及轮换费用补贴1,700.70万元，价差769.93万元；市储备粮油农发行贷款利息26,157.04万元，粮食产销合作专项资金补助380.22万元，粮食仓储设施维修专项资金补助630.33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市粮食和储备局、农发行北京市分行、燕谷公司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储备粮轮换费用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京财经一〔2010〕1055号）、《关于调整市储备粮保管费用补贴标准的函》（京财经一〔2011〕1504号）、《关于储备粮油费用补贴拨补办法的通知》、《关于改变本市地方储备粮油利息补贴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规范资金管理与使用，全年实际支出69,057.89万元，其中：使用当年收入支出55,973.55万元，使用2022年结余13,084.34万元（其中使用临时储备销售毛利1,508.75万元），具体支出为：燕谷公司费用补贴支出42,953.59万元，包括市级常规储备粮油存费31,965.54万元、轮换费7,818.22万元、价差361.57万元，市级临时储备粮油存费812.38万元、轮换费215.4万元、价差769.93万元、粮食产销合作专项资金补助380.22万元、粮食仓储设施维修专项资金补助630.33万元；农发行北京市分行贷款利息支出26,104.30万元。

北京市2023年粮食风险基金分解下达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及时、足额保障市储备粮存费轮换、贷款利息等相关粮食补贴资金及其他补贴资金发放。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拨付审批严格。燕谷公司每季度结束后根据市储备粮轮换情况、财务账面价差向市粮食和储备局提出价差补贴申请。市粮食和储备局根据市级储备粮（油）规模，按季度向市财政局申请市储备粮存费、轮换费用补贴，以及价差补贴等。市财政局根据市粮食和储备局提交的市储备粮费用补贴申请，按期拨付资金。

燕谷公司建立、完善市储备粮油结算流程，财务制度健全，按照市储备粮费用补贴管理要求及企业财务制度规定，公司内部具备复核、审批手续，严格执行内审内控制度。市储备粮费用补贴资金的拨付严格执行北京市燕谷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制度，由公司财务部门提出申请，经公司领导逐级审批后，将资金拨付给市储备粮承储企业等单位。

北京市地方储备粮油利息补贴由市财政局与农发行北京市分行按照地方储备粮油实际占用贷款金额和当期粮油收购贷款利率按季据实结算。每季度结息时，农发行北京市分行向市财政局、燕谷公司同时提供季度结息清单，反映市储备粮收购贷款及当季度计息情况，市财政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共同核实后，市财政局根据农发行北京市分行提供的季度结息清单，将利息补贴资金拨至农发行北京市分行。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为加强完善粮食风险基金管理，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印发〈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69号)要求，2023年，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分行对现行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共同印发《北京市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京财经建〔2023〕854号）。为加强储备粮及资金管理，北京市政府以政府令颁布了《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市财政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共同制定市储备粮补贴标准相关文件；市粮食和储备局、市财政局、农发行北京分行联合修订了《北京市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市粮食和储备局制定了《北京市储备粮轮换工作流程图》、《北京市储备粮竞价交易办法》等系列管理文件；农发行北京市分行、市粮食和储备局制定了《北京市燕谷粮油购销公司市储备粮贷款管理办法》。通过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加强对市储备粮的轮换、存储、费用补贴拨付等管理工作，强化对粮食风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监督。

制度执行有效。市粮食和储备局组织落实年度轮换计划，开展市储备粮轮换、存储、监管等管理工作，确保市储备粮数量、质量安全。燕谷公司根据市储备粮油出入库情况、月末库存数量等计提存费、轮换费，并按季度拨付承储企业。燕谷公司按季度申请价差补贴，待市财政局拨付到位后及时归还农发行贷款。

制度执行完整。严格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印发〈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69号)、《北京市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以及北京市市储备粮管理办法及补贴标准相关文件。

项目资金专户管理。燕谷公司按照《北京市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在农发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开立补贴资金专户，财政拨付补贴资金全部划入该专户管理，补贴支出全部通过该专户支出，确保资金安全。项目执行严格做到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从资金下达、财务立账、费用审批、会计核算、财务决算等环节严格把关，按有关财经法规落实财务管理工作，并定期监督资金的使用和落实情况。

财务信息质量准确。燕谷公司注重加强财务信息管理，夯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确保财务信息质量准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范，不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市粮食和储备局相关处室按照管理职责，整理存档市储备粮管理相关资料。燕谷公司按照会计档案管理要求，将费用补贴计提拨付等会计原始凭证归档存档。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地方粮食储备，落实增储任务，有力稳定本市粮油市场与粮食价格，维护粮食流通秩序。2023年，市粮食和储备局利用市储备粮油轮换机制，调节市场供求和价格，保持了粮食市场平稳运行。2023年共举行市储备粮油竞价交易会16次，异地代购代储3次，郊区收购转储1次，轮出原粮50.6万吨、原油3.2万吨；轮入原粮63.8万吨、原油1.2万吨。完成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1.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达到“资金到位率100%”的目标。市级财政部门执行《北京市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及时分解下达资金，及时、足额保障市储备粮存费轮换、贷款利息等相关粮食补贴资金及其他补贴资金到位。

达到“粮食储备到位率100%”的目标。2023年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北京市地方储备粮规模263万吨，要求2024年6月底前落实到位。截至2023年末，我市地方储备粮规模已达到国家核定数量，其中：市级储备规模243万吨，区级储备规模20万吨。2023年末市级储备粮库存231.1万吨（折原粮），区级储备库存26.5万吨（折原粮）。

达到“库存数量真实率100%”的目标。一是做好储备粮轮换和储存管理。市粮食和储备局进一步健全储备粮垂直管理体制，组织落实年度轮换计划，开展市储备粮轮换、储存、日常监管等工作，确保了市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安全。二是完善账务管理体系，以通用台账、保管台账两套账务信息为支撑，每月对全市储备粮进行统计、核实、比对、归档，确保账务管理体系各项数据准确，做到了账账、账实100%相符。

（2）质量指标

达到“基金使用规范率100%”的目标。严格执行市财政局制定的粮食风险基金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规范，管理制度健全；资金管理使用严格执行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按要求及时与财政部门核对年度相关数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按时在财政部门规定时限内报送情况报告，基金使用管理规范。

达到“专户管理率100%”的目标。本市粮食风险基金严格按照《北京市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要求，实行农业发展银行专户管理。燕谷公司在农发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开立补贴资金专户，财政拨付补贴资金全部划入该专户管理，补贴支出全部通过该专户支出，确保资金安全。

达到“库存粮食明显变质比例为0”的目标。一是企业自查情况良好。市粮食和储备局分别于2023年3-4月和9-10月，组织各承储企业开展了2023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市储备粮质量自查工作，自查结果显示市储备粮宜存率均为100％；二是抽查检验结果符合要求。市粮食和储备局委托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分别于2023年3-6月，9-12月开展了2023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市储备粮质量抽查工作，合计抽查储存库点63个次，储粮货位111个，抽查结果显示市储备粮油宜存率为100％；三是强化市储备粮生产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无事故，实现了生产安全。督促企业在4月份和10月份分别开展储粮安全检查工作，逐货位检查市储备粮粮情，全面检查仓储设施和储粮设备情况，确保市储备粮安全生产全年无事故。

（3）时效指标

达到“资金及时下达率100%”的目标。财政部门及时分解下达资金，保证项目进度；市粮食和储备局按要求申请预拨资金，保证资金拨付及时到位。市财政局按期及时向燕谷公司拨付市储备粮费用补贴等资金，燕谷公司在收到补贴资金后，及时将资金拨付给有关粮食企业，定期向市粮食和储备局报告资金拨付情况。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达到“利息费用保障率100%”的目标。全面保障本市储备粮油利息费用。市级储备粮油贷款利息由市财政局与农发行北京市分行按照市级储备粮油实际占用贷款金额和当期粮油收购贷款利率按季度据实结算。2023年市财政局拨付农发行北京市分行贷款利息26,157.04万元，2023年贷款利息实际支出为26,104.30万元。

“政策性挂账利息补贴保障率100%”“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当年消化额度占上年挂账余额比重>0”目标。本市无政策性挂账情况，此两项指标不适用。

（2）社会效益

达到“因粮食市场波动引起的粮食安全事件发生数0起”的目标。

1.坚持为农服务理念，稳定本市粮食生产。在今年玉米收获上市期间，市、区粮食部门强化为农服务意识，鼓励引导市内外多元市场主体入市收购。通过郊区转储的方式将玉米主产区延庆区的2.1万吨收购玉米转为市储备粮，拓展了农民售粮渠道，防止了本市郊区农民出现“卖粮难”问题。从今年本市粮食收购市场情况来看，前期相关工作部署及时到位，本市粮食收购平稳有序，未出现农民“卖粮难”。

2.及时处置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等突发情况，保障了本市粮油市场稳定。一是全年保持市级临时储备成品粮规模2万吨，1-6月保持市级临时储备成品油2万吨。二是发挥市储备粮轮换的吞吐调节作用，保障市场供应。2023年度，市粮食和储备局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共轮出市储备原粮油53.8万吨，其中：小麦22.2万吨、稻谷20.0万吨、玉米8.4万吨、大豆原油3.0万吨、葵花籽原油0.2万吨，有效满足了本市及周边企业用粮需求。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各项制度执行完整有效，2023年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均已完成，下一步将继续严格政策落实及制度执行，持续强化提升项目管理水平与实施规范性，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印发〈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69号）及市财政局相关工作要求，市粮食和储备局严格按照《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认真组织实施“北京市粮食风险基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以随同中央财政资金下达的绩效目标为基础，严格按照《粮食风险基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对全年实际完成情况逐一进行对照自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保证自评质量，自评结果能够客观真实反映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绩效自评工作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一环，能够较好体现项目组织开展情况以及工作的经验总结与问题分析的效果。市粮食和储备局积极推进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融合，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市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相关部署开展工作，将此次自评结果随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并向市人大报告并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并应用到今后预算执行与绩效管理工作中，作为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与预算管理水平。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央及本市各项制度政策、文件要求执行，项目实施规范，未在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问题。

2024年，市粮食和储备局将继续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粮食风险基金中有关北京市储备粮费用补贴等专项资金情况进行审计，对市储备粮费用补贴到位、使用、结余情况提出审计意见，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市粮食和储备局将根据审计结果向市财政局提交年度补贴结余清算报告，由市财政局审批后对年度补贴情况进行清算。

六、附件

北京市粮食风险基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